

# 淄博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**淄博市民政局**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市直机关第一综合办公楼 1004 室；邮编：255300；电话：0533-3887711；邮箱：zbsmzjbg@zb.shandong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淄博市民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各级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，扩大公开范围，有序公开民生保障政务信息，进一步提升民政领域工作透明度，扎实推进民政事业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发展。

### （一）高质量完成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淄博市民政局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，普通部门文件 4 件。一是通过“淄博市民政局”门户网站、“淄博民政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淄博民政发布”新浪微博等政务平

台主动公开发布政务要闻、政策、公示等信息 1244 条，全面公开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民政事项完成情况。二是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形式，及时公开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组织、财政信息等政策、办事指南，采取动漫长图、视频等形式发布解读，共发布各类解读 43 条。三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多次举办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组织、慈善事业、婚姻登记等业务培训班，召开 7 场新闻发布会，在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央视新闻、中国民政、中国社会报、大众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集中宣传报道我市民政新闻 81 篇。

序号	日期	主题	类别
1	1 月 17 日	慈善事业发展新闻发布会	答记者问
2	2 月 7 日	地名文化建设新闻发布会	答记者问
3	2 月 28 日	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	答记者问
4	3 月 16 日	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新闻发布会	答记者问
5	9 月 28 日	居家养老服务新闻发布会	答记者问
6	10 月 26 日	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	答记者问
7	11 月 7 日	婚姻登记模式创新新闻发布会	答记者问

## （二）规范答复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3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件，均按要求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。行政复议 0 件、行政诉讼 0 件。

## （三）做好政府信息管理

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明确民政领域信息公

开内容、时限、责任科室等，实行标准化管理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和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“三审三校”、保密审查制度，由相关科室（局）、单位起草文件，研究并确定公开属性，并报局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签后发文公示。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定期清理失效文件，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，到期自动失效1件，现行有效6件。

#### （四）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3年，在淄博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551条，维护专栏专题4个（新增2个），各类图文解读回应43条；政务公开平台公开信息216条；“淄博民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70条；“淄博民政发布”发布微博207条；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平台全年总阅读量超过60万余人次。在微信公众号开设婚姻登记、养老服务、云祭扫等“微窗口”，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。

## 淄博市民政局

mzh.zibo.gov.cn

首页	通知公告	党务公开	政务公开	民政要闻	政策法规	政策解读	业务解答	局长信箱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

民政要闻 通知公告 [更多>>](#)

- 市民政局加快建设更加温暖更加细致的民政工作体系 01-13
- 喜报！淄博市民政局系统在2023年全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和创新案例评选... 01-08
-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01-08
-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01-05
- 【三提三争·民政在行动】我市2个案例入选2023年度全省儿童福利领域创... 01-02
-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 01-02
-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01-02





### （五）加强公开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领导，结合人员调整和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安排专人专职负责，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做好监督，按照2023年度政务公开方案逐项落实，并积极解决、反馈评估中存在的问题。三是定期培训，2次开展全市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、学习及总结，切实提高全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工作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	6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政策、会议的解读方式不够丰富，解读形式比较单一；信息公开工作任务重，部分信息公开数据不及时；公开渠道不全面、公开信息不够规范。

##### (二) 改进举措

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方案，完善公开渠道，实现公开途径全覆盖，及时公开并规范各类公开信息，丰富部门办公会解读、政策解读形式，提高图文、视频解读比例，提高民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信息公开处理收费情况

2023年，淄博市民政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全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### 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23年共承办建议提案22件，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11件，市政协委员提案11件，涉及民政业务中的社会救助、社区建设、社会养老、社会组织管理、区划地名管理等方面，按期办结率、答复率、公开率等均达到100%，办理情况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。

### （三）年度要点落实及创新情况

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印发《淄博市民政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按时召开工作培训会议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，及时报送工作进展，加强媒体宣传引导，实现民政业务同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淄博市民政局

2024年1月15日